

附件 1

四川科技职业学院五四红旗团总支（团支部）、共青团 工作先进工作者、优秀共青团员、优秀共青团干部 评选表彰工作办法

一、参评条件

（一）五四红旗团总支

1. 政治建设突出。坚持党的全面领导，加强对团员青年的理想信念和国情教育，“团日活动”开展率不低于 90%；

2. 组织建设规范有序。认真贯彻执行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支部工作条例》，规范基础团务工作流程。团干部政治素质好，积极上进，作风正派，工作负责，能够密切联系群众，表率作用发挥好；按期完成团组织换届，班子配备齐全、团结协作、履职有力；

3. 工作实绩亮点鲜明。紧紧围绕共青团工作根本任务、政治责任、工作主线，聚焦团的主责主业，扎实开展团的工作和活动，精准对接青年需求，工作成效显著，青年认可度和满意度高；

4. 纪律作风严实过硬。班子成员无违纪违规行为，团组织凝聚力、战斗力强，能够充分发挥基层团组织战斗堡垒作用，带动团支部规范化建设。

（二）五四红旗团支部

1. 政治建设好。注重加强团员政治教育和青年思想政治引领，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

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引导团员青年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；

2. 组织基础好。团干部政治素质好，品行端正，积极上进，工作负责，密切联系群众，能起带头作用，规范开展发展团员、团费收缴等工作。推进团支部整理整顿成效明显；

3. 联系服务好。密切联系团员青年，支部成员积极向党组织靠拢。围绕团员青年在成长成才、创新创造、志愿服务、实践教育等方面的现实需求，提供有效服务，团员青年参与度高，主题团日活动开展率不低于 95%；

4. 工作能力过硬。认真落实上级团组织的各项工作要求，扎实有效地开展团的工作，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的认同度，党组织或上级团组织对团支部工作评价高。2025 年度教育实践开展率不低于 95%；

5. 作用发挥好。充分发挥团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团员的先锋模范作用，在学风建设、道德实践、志愿服务、社会实践、科技文化活动等方面表现突出，支部成员总平均成绩名列同年级同专业前茅。积极参加志愿服务、社会实践等活动。能团结带领团员青年在学校各项工作中创先争优，为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作出积极贡献。

（三）共青团工作先进工作者

1. 带头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，具有优良的道德品

质，社会责任感强，能够遵守社会公德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；

2. 热爱团的工作，熟悉团的业务，工作热情，敬业爱岗，任劳任怨，有独当一面的工作能力和务实创新的工作作风，能自觉学习钻研团的业务知识，善于研究工作中出现的各种新情况，新问题；

3. 能根据上级团组织所布置的工作和任务，联系实际，有计划地、积极地、创造性地开展共青团工作。同时，注重创新工作载体，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取得较为突出的成绩；

4. 截至 2026 年 4 月，从事共青团相关工作不少于 1 年。

（四）优秀共青团员

1. 始终拥护党的领导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遵守团章校纪。积极参加团的各项活动，2025 年度（2025 年 5 月至 2026 年 4 月）团日活动参与率达到 100%；

2. 勤奋刻苦，学习态度认真，注重专业能力提升，学习成效显著，无任何违规违纪情况且本年度必修课平均成绩排名位列班级前 30%；

3. 热心公益事业，积极参与志愿服务、社会实践与校园文明建设等活动，自觉履行团员义务，展现青年责任担当。本年度团员教育评议结果为“优秀”，“志愿四川”平台与第二课堂成绩单中本年度累计志愿服务时长不低于 20 学时。

（五）优秀共青团干部

1. 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增强“四

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，热爱党、热爱祖国、热爱人民、热爱社会主义，有浓厚的家国情怀；

2. 发挥模范带头作用，积极履行团员各项义务，按要求参与“三会两制一课”和团的活动，2025年度（2025年5月至2026年4月）团日活动参与率100%；

3. 遵守校纪校规，无违规违纪行为。学习勤奋、成绩优良，学习成绩排名在本班级前30%；

4. 在各级团组织担任团干部职务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。任职一届以上（新生班级团干部需达到自进校起连续任职六个月以上）。爱团的岗位，认真执行上级团组织的指示和决议，扎实开展团的工作，在团的岗位上取得一定成绩；

5. 率先垂范，敢于担当，在同学中有较高认可度，本年度团员教育评议结果为“优秀”。成为注册志愿者，经常参加各类志愿服务活动，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尚，本年度志愿四川与第二课堂成绩单总志愿服务时长累计不得低于20学时。

二、组织实施

1. 学院评优结果需经公示无异议（不少于3个工作日）后，由学院团总支将申报材料汇总，统一报送至校团委基层团建指导中心（天府校区校团委A505办公室）；

2. 五四红旗团总支评比详见《2025-2026年度五四红旗团总支工作考评细则及说明》，根据客观分高低，进入答辩（客观分

不计入答辩);近两年获得五四红旗团总支的不再参加此次评选,材料认定时间为2025年5月—2026年4月;

3.所有参评项目均需在4月17日下午17:00点前提交纸质版材料。

三、日程安排

项目	时间	内容
五四红旗团总支	4月17日前	开启评优批次,集中申报,学院统一预审
五四红旗团支部		
优秀共青团干部		
优秀共青团员		
共青团工作先进工作者	4月20日-4月21日	校团委统一审批
五四红旗团总支材料分认定	4月18日-4月20日	校团委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并确认评审结果
五四红旗团总支答辩	/	具体事宜另行通知

四、注意事项

- 1.优秀共青团干部和优秀共青团员不得重复参评;
- 2.共青团工作先进工作者评选对象为各学院团总支书记;
- 3.各二级学院团内评优相关参评条件参照本文件要求执行,评选指标数量不得超过校级团内评优比例和数量;

4. 个人奖项参评者需要在本年度团员教育评议中获评“优秀”且在校期间无任何纪律处分；

5. 自愿参评，严格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进行推荐评选，公示期被举报或经核实造假以及造成不良后果直接取消评优资格；

6. 把握时间节点，及时有效的完成相关工作，逾期视为自动弃权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钱程 / 王焘

联系电话：028-36792606 / 15378229185

通讯邮箱：scstc_twzzb@163.com

通讯地址：天府校区学生活动中心 A505 室

六、四川科技职业学院 2025—2026 年度团内评优拟评名额分配表

序号	单位	团属学生组织 团干部 总数	团员 总数	团支 部数	集体奖		个人奖			
					五四红旗 团总支	五四红旗 团支部数 (团支部数 的 10%)	团支部优秀共 青团干部数 (团员总数的 6%)	团属学生组织优 秀共青团干部数 (团干部总数的 10%)	团支部优秀共 青团员数(每 个支部 1 个)	团属学生组织优 秀共青团员数(团 干部总数的 20%)
1	信息与通信学院(天府 校区)	40	617	75	*	8	37	4	75	8
2	信息与通信学院(环天 府校区)	49	153	24	*	2	9	5	24	10
3	新能源汽车学院(天府 校区)	44	516	67	*	7	31	4	67	9
4	新能源汽车学院(环天 府校区)	40	86	14	*	1	5	4	14	8
5	智能应用学院	16	186	23	*	2	11	2	23	3
6	智能制造学院	15	201	28	*	3	12	2	28	3
7	智慧建造学院(天府校 区)	11	206	28	*	3	12	1	28	2
8	智慧建造学院(环天府 校区)	16	44	5	*	1	3	2	5	3

9	幼儿师范学院	43	495	49	*	5	30	4	49	9
10	医护学院（天府校区）	17	533	61	*	6	32	2	61	3
11	医护学院（环天府校区）	49	112	20	*	2	7	5	20	10
12	药学院（天府校区）	9	317	39	*	4	19	1	39	2
13	药学院（环天府校区）	25	101	14	*	1	6	3	14	5
14	天府艺术与传媒学院	16	191	26	*	3	11	2	26	3
15	铁路交通运输学院	26	214	25	*	3	13	3	25	5
16	数字商务学院	26	287	31	*	3	17	3	31	5
17	烹饪与酒店管理学院	23	160	25	*	3	10	2	25	5
18	低空经济产业学院	44	116	18	*	2	7	4	18	9
19	完美世界艺术学院	30	139	23	*	2	8	3	23	6
20	能源学院	49	211	21	*	2	13	5	21	10

21	体育学院	29	187	23	*	2	11	3	23	6
22	科大讯飞人工智能产业学院（环天府校区）	57	67	9	*	1	4	6	9	11
总计		673	5139	648	3	66	308	70	648	135

七、“五四红旗团总支”工作考评细则及说明

材料考评(总分 100 分)			
项目	内容	细则	材料提供说明
1. 思想引领	1.1 主题教育 (5分)	结合工作重点，以专题讲座、主题团课等形式开展好各层面团员青年的主题教育实践活动（1个主题1分）。——主题包含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贺信精神、学习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、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、“国家安全 青春挺膺”主题团日活动周、2025年组织生活会等。	不需要提供材料。
	1.2 每月主题团日活动 (5分)	围绕主题，认真组织策划好每月主题团日活动。学院每月主题团日活动开展和考评情况（5分），团日活动开展率达90%（毕业班不纳入计算）及以上计1分，满分5分，考评合格计1分。	不需要提供材料。

2. 组织建设	2.1 基础团务 (15分)	认真做好智慧团建(4分)、学社衔接(3分)、新团员发展(2分)、团员教育评议(2分)、团内信息统计和团费收缴(2分)、示范性团日活动(2分)等基础团务工作。——未按时上报或未完成相关工作扣1分/次,每个单项扣完为止;经校团委抽查《团支部工作手册》记录,未开展“三会两制一课”相关工作或抽查不合格的扣1分/次。	示范性团日活动原则上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(需提供佐证材料),其他项目不需提供材料,以校团委基层团建指导中心记录为准。
	2.2 团建创新 (4分)	在共青团相关工作中开展创新探索,积极申报精品团课(2分)。——申报计2分,成功立项计4分(总分4分),申报与立项不重复加分。	不需要提供佐证材料。
	2.3 团干培养 (15分)	建立健全团干部选拔考核、培养使用、淘汰退出机制,坚持分层分级培训,每年举行团干部专题培训班不少于2期(不少于8学时),及时准确将校院工作重点传达落实到团支部(总分5分)。	完成每学期一期不少于8学时的培训班培养计2分,需提供培训班具体方案和每次培训时间、内容、主讲人等信息材料,少1学时扣0.5分,扣完为止。
		有组织有纪律开展青马工程,有规范的培训体系和实践渠道,加强学生骨干队伍建设和培养(总分4分)。——有规范的培训方案计2分;有实践渠道计2分。	需提供相应佐证材料。

	向校级团学组织积极推荐优秀学生干部。——校团委学生副书记、主席团成员、各组织主要负责人 3 分/人、部门负责人 2 分/人、组织成员 1 分/人。（总分 6 分）	不需提供材料，根据校团委、学生会的学生干部任职情况为准。
3. 创新创业	3.1 认真完成挑战杯、创青春、互联网+等各项创新创业工作，每类赛事立项 1 次记 1 分（满分 6 分）。	需提供材料，每类赛事上限 3 分。
	3.2 结合专业，开展丰富多彩的院级创新创业活动，1 分/次（总分 4 分）。——说明：院级其他创新创业类比赛或沙龙、培训均可计分，1 分/次。	需提供相应佐证材料。
4. 社会实践	积极开展寒、暑假社会实践，有组织、有成效，2 分/次（总分 6 分）。	需提供相应佐证材料。
5. 志愿服务	组织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（0.5 分/次，上限 5 分），志愿四川注册志愿者率达 95%及以上计 1 分（总分 6 分）。	需提供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的佐证材料。
6. 第二课堂	认真做好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在同学们中的宣传、解读和引导，完成好学院第二课堂活动的发布、审核、上传等工作（6 分）。——宣传、解读、引导计 2 分，认真完成活动发布和审核计 4 分。发布和审核不符合要求扣 0.5 分/次。	不需提供材料，以校团委第二课堂运营中心考评为准，扣完为止。

7. 校园文化	有长期稳定开展的体现学院特色的校园文体活动品牌。（1分/项，总分10分）——学院独立开展2年以上的各类文艺汇演、学术讲坛、体育赛事等校园文体活动计2分/项。	需提供相应佐证材料。
8. 各类获奖	集体和个人在创新创业、文体活动、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、学生会、新媒体等团学工作中获各级荣誉表彰（个人、集体奖项上限各4分，其中个人：省级1分，国家级2分；集体：校级2分，省级3分，国家级4分）。——参评时间内获奖的在校学生均可计分。学生个人奖项均以学生处认定的单项奖竞赛类目录为准；学生团队获奖算个人奖励，且只以第一作者所在学院计分。“集体”奖仅指“优秀学生会”、“五四红旗团总支”、“创青春”和“挑战杯”团体奖等。	需提供相应佐证材料。
9. 学生会指导	以当年提交的优秀学生会评比材料客观得分进行折算。——按照当年优秀学生会评优材料客观分最后得分的10%折算（10分）。	不需要提供材料。

备注：

1. 以上涉及活动、获奖、发表等均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截图，新闻稿、第二课堂等能够佐证的截图即可；
2. 所有涉及学生个人的证明材料均需注明学生学号；
3. 以上所有项目若兼具多个级别，按最高级别加分，不累加；
4. 学院学生如有违法违纪情况，在总得分基础上进行扣分，其中违反国家法律，3分/人次；违反校规校纪，警告0.5分/人次，严重警告1分/人次，依次类推，每升一级加扣0.5分（数据以党委学生工作部提供为准）；
5. 参评自愿，本细则涉及条款由校团委基层团建指导中心负责解释。

四川科技职业学院 2025-2026 年度“五四红旗团总支” 申报表

团总支全称					
联系电话		现有团员总数		青年数	
团属组织 学生人数		团支部 数量		最近一次 换届时间	
近 一 年 获 得 校 级 及 以 上 荣 誉 情 况	(表彰时间在 2025 年 5 月至 2026 年 4 月, 所获荣誉填 1-3 项)				
近 一 年 开 展 的 主 要 工 作 情 况 及 取 得 的 效 果	(重点围绕提升团的“三力一度”, 突出重点, 简明扼要, 不超过 500 字)				

学院党组织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签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年 月 日</p>	校团委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签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年 月 日</p>

说明:

此表请双面打印用黑色钢笔或中性笔填写，字迹工整清晰。

四川科技职业学院 2025-2026 年度“五四红旗团支部”申报表

团支部名称					
所在单位全称					
团支书				联系电话	
成立时间				最近一次 换届时间	
工作情况	现有团员总数		现有学生总数		
	2025 年执行“三会 两制一 课”情况	团支部大会召开次数		是否开展团员 教育评议	
		团支部委员会会议 召开次数		是否开展团员 年度团籍注册	
年度开展的主要工作和青年 参与情况及取得的效果		(突出重点, 简明扼要, 不超过 300 字)			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所在单位团总支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签章) 年 月 日</p>		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所在单位党组织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签章) 年 月 日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校团委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签章) 年 月 日</p>

说明:

此表请双面打印用黑色钢笔或中性笔填写, 字迹工整清晰。

四川科技职业学院 2025-2026 年度“共青团工作先进工作者” 申报表

姓 名		性 别		民 族	
出生年月		政治面貌		职 务	
所在单位					
联系电话			担任团干部 年限		
个人事迹	(突出重点, 简明扼要, 不超过 500 字)				

所在单位 党组织 意见	(签章) 年 月 日	校团委 意见	(签章) 年 月 日

说明:

此表请双面打印用黑色钢笔或中性笔填写，字迹工整清晰。

四川科技职业学院 2025-2026 年度“优秀共青团干部” 申报表

姓 名		性 别		民 族	
出生年月		政治面貌		职 务	
所在团支部 全称					
担任团干部 年限		团员教育评议等次			
联系电话		年度总学时			
个人事迹 (不超过 300 字)					
所在学院 团总支意见	(签章) 年 月 日	校团委意见	(签章) 年 月 日		

说明:

此表请双面打印用黑色钢笔或中性笔填写，字迹工整清晰。

四川科技职业学院 2025-2026 年度“优秀共青团员” 申报表

姓 名		性 别		民 族	
出生年月		政治面貌		入团时间	
身份证号				联系电话	
所在团支部 全称					
是否成为注册 志愿者		年度总学时		团员教育 评议等次	
个人事迹 (不超过 300 字)					
所在学院 团总支意见	(签章) 年 月 日		校团委意见	(签章) 年 月 日	

说明：此表请双面打印用黑色钢笔或中性笔填写，字迹工整清晰。

